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公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在营改增后，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需要修改，现将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附件6第七条第13项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8